

## 四川泰瑞创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泰瑞创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建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四川泰瑞创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【天健审（2016）11-49 号】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【-172,357.57】元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分配利润为【0】元。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，为使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，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决定：2015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请一年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小进、李双玲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会议

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参会股东签字的表决票。

四川泰瑞创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0日